

股票代碼：8091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牛埔南路 221 號  
                  (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 目 錄

### 頁 次

壹、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第 01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02 頁
參、 承認事項	第 03 頁
肆、 討論事項	第 03 頁
伍、 選舉事項	第 04 頁
陸、 其他議案	第 05 頁
柒、 臨時動議	第 06 頁

#### 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07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10 頁
三、 111 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11 頁
四、 111 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 21 頁
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1 頁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2 頁
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4 頁

####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6 頁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0 頁
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 42 頁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3 頁
五、 董事持股情形	第 43 頁

## 壹、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牛埔南路 22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與「芝和精密(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07~09 頁)。
2. 謹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561,669,695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1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2,730,995 元，占 111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 4.05%。
2.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5,335,862 元，占 111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 0.95%。
3. 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芝和精密(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芝和精密(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本案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16293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櫃買賣。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35,720,798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 3 月 23 日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7~9 頁)及附件三至附件四(11~30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31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中訂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32~3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擬修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34~35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補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目前尚缺一席董事，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之。
2. 本次補選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113 年 8 月 1 日。
3. 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范揚生	0股	學歷：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經歷： 日商台科半導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三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揚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康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揚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芝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	--	--	--	-----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詳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范揚生	三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揚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謹提請 審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1 年翔名營收及獲利較 110 年增加，翔名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96,290 仟元，與 110 年 1,622,864 仟元之合併營收相較，營收增加 23.01%；公司稅後合併淨利 110 年為 267,727 仟元，111 年則增加 66.11%，為 444,708 仟元，每股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9.83 元。翔名將持續以穩定獲利及成長為公司目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年度公司營運的重點如下：

1. 加速與子公司芝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合，擴增產品種類，並於雙方既有客戶中開發新客戶，降低客戶端於產品認證之時間，並利用雙方之研發資源與生產經驗互補和共享，持續提升技術能量，滿足客戶需求。
2. 近期大陸加速發展半導體自主創新，本公司以南京生產據點迎接逐漸成長之商機，積極拓展大陸半導體市場。
3. 積極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與發展，深化長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優勢，以期生產符合先進製程半導體客戶需求之高階關鍵零組件，為國內市場創造產值，增加台灣在半導體關鍵零組件之競爭力。
4. 積極邁向航太精密加工領域，以擴大產品線，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

展望 112 年，本公司除了持續穩固既有之市場外，更將積極擴展半導體其他製程產品，並邁向航太、醫療等精密加工領域，擴增產品種類，創造股東利益。

### 外部競爭環境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太地區，國外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亦積極拓展亞太市場，紛紛來台設廠或取回設備代理權設立分公司，形成眾多廠商加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由於新競爭者的加入，加上原市場參與者從事產品價格之競爭，易造成市場銷售毛利的下滑，本公司朝向整合精密機械加工及半導體級表面處理技術，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加值服務，與客戶建立更密切之依存關係，以提升公司在供應鏈中所提供之附加價值；並持續引進先進製程之設備及應用材料，協助半導體業者升級與發展，加上本公司自行自製相關零組件，將可降低設備零組件之成本，並藉以維持本公司一貫之專業經營路線，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同業削價競爭。

### 法規環境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意見，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112 年國內並無重大的法規環境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

11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遇市場需求反轉、通膨持續升溫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多重因素影響，消費市場買氣下滑，成長趨緩，展望 112 年在烏俄戰爭仍未休兵止戰、美國控制通膨仍未達標、聯準會仍將持續升息、美中貿易科技戰仍然持續情勢緊張下，全球經濟成長預計將放緩，美歐經濟表現恐將陷入零成長，而大陸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因而反彈，然而反彈之幅度，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衝擊時間而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中經院預估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72%，持續 111 年之下行趨勢。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本表以個體報表數據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91,821	1,629,527	116.10
營業成本	1,198,006	1,121,469	106.82
營業毛利	693,815	571,058	121.50
營業費用	258,941	254,439	101.77
營業利益	434,874	316,619	137.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729	26,640	370.60
稅前淨利	533,603	342,959	155.59
稅後淨利	444,070	274,368	161.85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9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5	10.5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5.45	55.13
	稅前純益	117.12	68.91
純益率%	23.47	17.46	
每股盈餘(元)	9.83	5.9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研發費用	66,577	36,494	82.43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豐  簽章

總經理：吳宗豐  簽章

會計主管：張治國  簽章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1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8%。相關收入認列及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0%係屬重大，存貨之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會計師 陳 明 輝

林 心 彤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3,485	22	\$ 501,08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20,004	1	\$ 21,73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97,028	2	118,237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	176,450	4	171,908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6,830	-	10,4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36,402	3	144,751	4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96,363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7,958	2	22,4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1,732	-	8,0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8,563	1	19,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 一)	408,159	10	361,18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518	-	2,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3,176	-	62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 八)	2,16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26,319	10	364,344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99,309	2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032	1	25,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801	-	2,7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7,124	47	1,388,976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7,168	13	384,901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796	-	9,99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721,107	17	461,999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10,254	-	10,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57	-	3,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18,541	12	489,983	1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 八)	9,658	-	8,1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 三二)	1,569,739	38	1,514,412	4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484	-	5,0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2,922	17	473,315	14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131	-	11,888	1		負債總計	1,260,090	30	858,216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42	1	16,813	1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一)	2,994	-	2,023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60	2	-	-	3110	普 通 股	455,601	11	455,11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5,941	53	2,060,370	60	3140	預收股本	-	-	2,153	-
						3100	股本總計	455,601	11	457,269	13
						3200	資本公積	1,277,345	30	1,265,068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48	9	356,0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52	1	20,3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744	19	580,31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3,144	29	956,764	2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 13,115 )	-	( 23,752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	( 64,219 )	( 2 )
						3XXX	權益總計	2,942,975	70	2,591,130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4,203,065	100	\$3,449,3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03,065	100	\$3,449,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891,821	100	\$ 1,530,9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四及三一）	<u>1,190,891</u>	<u>63</u>	<u>1,042,30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700,930	37	488,686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u>7,115</u> )	-	( <u>2,964</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3,815</u>	<u>37</u>	<u>485,72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597	3	45,688	3
6200	管理費用	140,288	7	159,6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77	4	36,494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479</u>	-	( <u>7,034</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941</u>	<u>14</u>	<u>234,8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34,874</u>	<u>23</u>	<u>250,88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6,854	-	893	-
7010	其他收入	28,781	1	14,7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81	2	23,657	1
7050	財務成本	( <u>8,985</u> )	-	( <u>3,651</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u>34,698</u>	<u>2</u>	<u>27,05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729</u>	<u>5</u>	<u>62,72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33,603	28	\$	313,608	20
7950		89,533	5		46,332	3
8200		444,070	23		267,276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424	-		1,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10,637	1	(	3,377)	-
8300		11,061	1	(	2,087)	-
8500	\$	455,131	24	\$	265,189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	9.83		\$	5.92	
9850	\$	9.77		\$	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 仟 股 )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169	\$ 451,691	\$ 1,508	\$ 1,252,610	\$ 338,433	\$ 24,163	\$ 445,825	(\$ 20,375)	\$ -	\$ 2,493,855
	109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37	-	( 17,6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87 )	3,78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6 元	-	-	-	-	-	-	( 117,440 )	-	-	( 117,440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9 )	-	-	( 2,783 )	-	-	( 2,792 )
D1	110 年度 淨利	-	-	-	-	-	-	267,276	-	-	267,276
D3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	( 3,377 )	-	( 2,087 )
D5	110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8,566	( 3,377 )	-	265,18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343	3,425	645	12,467	-	-	-	-	-	16,5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4,219 )	( 64,21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512	455,116	2,153	1,265,068	356,070	20,376	580,318	( 23,752 )	( 64,219 )	2,591,130
	110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78	-	( 26,57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76	( 3,37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4.0 元	-	-	-	-	-	-	( 178,114 )	-	-	( 178,114 )
D1	111 年度 淨利	-	-	-	-	-	-	444,070	-	-	444,070
D3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4	10,637	-	11,061
D5	11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4,494	10,637	-	455,131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48	485	( 2,153 )	1,668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713	-	-	-	-	-	10,713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04 )	-	-	-	-	64,219	64,1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560	\$ 455,601	\$ -	\$ 1,277,345	\$ 382,648	\$ 23,752	\$ 816,744	(\$ 13,115)	\$ -	\$ 2,942,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603	\$ 313,60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340	107,416
A20200	攤銷費用	6,067	5,6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9	( 7,0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1,209	( 40,723)
A20900	財務成本	8,985	3,651
A21200	利息收入	( 6,854)	( 893)
A21300	股利收入	( 5,080)	( 1,4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34,698)	( 27,0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304)	( 915)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 失	( 17,155)	1,3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115	2,9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4,938)	3,1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82	11,245
A31130	應收票據	6,304	( 2,566)
A31150	應收帳款	( 47,381)	( 108,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55)	207
A31200	存 貨	( 44,820)	( 40,64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31	3,1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7)	( 573)
A32125	合約負債	( 1,732)	1,269
A32150	應付帳款	5,676	82,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77	8,21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636)	457
A32210	遞延收入	( 1,851)	(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9,589	313,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54	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985)	(\$ 3,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035)	( 52,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423</u>	<u>258,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0)	( 9,9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3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6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8,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025)	( 246,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	9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83)	( 1,6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10)	( 7,3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560)	-
B07500	收取之股利	5,080	1,4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9,662</u>	<u>4,8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75,809</u> )	( <u>326,76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6,455	206,4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8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56)	( 2,0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8,114)	( 117,4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5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64,219)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u>64,1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648</u>	<u>39,2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40</u>	( <u>3,880</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2,402	( 32,9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083</u>	<u>534,0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3,485</u>	<u>\$ 501,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1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7%。相關收入認列及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2% 係屬重大，存貨之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翔名集團之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會計師 陳 明 煇

林 心 彤



陳 明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07,913	26	\$ 715,442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20,241	1	\$ 41,93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97,028	2	118,237	3	2170	應付帳款	186,205	4	170,382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6,830	-	10,4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51,316	4	155,214	4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96,363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1,724	2	27,8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1,732	-	8,0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8,563	-	19,1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389,740	9	358,909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518	-	2,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7	-	47	-	2340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 八)	2,16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89,986	12	398,536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99,309	2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6,844	1	37,5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967	-	3,2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7,523	52	1,647,168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6,006	13	419,978	1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796	-	9,99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721,107	17	461,999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11,254	-	10,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57	-	3,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 三三)	1,871,823	44	1,757,044	5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 八)	9,799	-	8,3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409	1	30,0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0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859	-	11,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063	17	473,515	14
1805	商譽 (附註四)	345	-	345	-	2XXX	負債總計	1,289,069	30	893,493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80	1	16,9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一)	2,994	-	2,023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9,560	2	852	-	3110	普 通 股	455,601	11	455,11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6,620	48	1,839,362	53	3140	預收股本	-	-	2,153	-
						3100	股本總計	455,601	11	457,269	13
						3200	資本公積	1,277,345	30	1,265,06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48	9	356,0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52	1	20,3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744	19	580,31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3,144	29	956,764	2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 13,115 )	-	( 23,752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	( 64,219 )	( 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42,975	70	2,591,13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099	-	1,907	-
						3XXX	權益總計	2,945,074	70	2,593,037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34,143	100	\$ 3,486,53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234,143	100	\$ 3,486,5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三）	\$ 1,996,290	100	\$ 1,622,8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四）	<u>1,224,619</u>	<u>61</u>	<u>1,079,19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71,671</u>	<u>39</u>	<u>543,67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4,588	3	47,730	3
6200	管理費用	157,738	8	171,1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77	3	36,4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479</u>	<u>-</u>	<u>( 7,0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382</u>	<u>14</u>	<u>248,32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92,289</u>	<u>25</u>	<u>295,34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476	-	2,018	-
7010	其他收入	18,982	1	7,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56	2	23,201	1
7050	財務成本	<u>( 8,985)</u>	<u>( 1)</u>	<u>( 3,6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229</u>	<u>2</u>	<u>28,6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44,518	27	323,99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9,810</u>	<u>5</u>	<u>56,26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4,708</u>	<u>22</u>	<u>267,72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424	-	\$	1,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u>10,637</u>	<u>1</u>	( <u>3,437</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1,061</u>	<u>1</u>	( <u>2,147</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55,769</u>	<u>23</u>	\$	<u>265,580</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070	22	\$	267,27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8</u>	-	<u>451</u>		-
8600						
	\$	<u>444,708</u>	<u>22</u>	\$	<u>267,727</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5,131	23	\$	265,18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8</u>	-	<u>391</u>		-
8700						
	\$	<u>455,769</u>	<u>23</u>	\$	<u>265,580</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9.83</u>		\$	<u>5.92</u>	
9850	稀 釋					
	\$	<u>9.77</u>		\$	<u>5.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169	\$ 451,691	\$ 1,508	\$ 1,252,610	\$ 338,433	\$ 24,163	\$ 445,825	(\$ 20,375)	\$ -	\$ 2,493,855	\$ 4,946	\$ 2,498,80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37	-	( 17,63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87 )	3,78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6 元	-	-	-	-	-	-	( 117,440 )	-	-	( 117,440 )	-	( 117,440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22 )	( 222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 )	-	-	( 2,783 )	-	-	( 2,792 )	( 3,208 )	( 6,0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67,276	-	-	267,276	451	267,72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	( 3,377 )	-	( 2,087 )	( 60 )	( 2,147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8,566	( 3,377 )	-	265,189	391	265,58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343	3,425	645	12,467	-	-	-	-	-	16,537	-	16,5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4,219 )	( 64,219 )	-	( 64,21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512	455,116	2,153	1,265,068	356,070	20,376	580,318	( 23,752 )	( 64,219 )	2,591,130	1,907	2,593,037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78	-	( 26,57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76	( 3,3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4.0 元	-	-	-	-	-	-	( 178,114 )	-	-	( 178,114 )	-	( 178,114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46 )	( 446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44,070	-	-	444,070	638	444,70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4	10,637	-	11,061	-	11,06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4,494	10,637	-	455,131	638	455,76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48	485	( 2,153 )	1,668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713	-	-	-	-	-	10,713	-	10,713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04 )	-	-	-	-	64,219	64,115	-	64,1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560	\$ 455,601	\$ -	\$ 1,277,345	\$ 382,648	\$ 23,752	\$ 816,744	(\$ 13,115)	\$ -	\$ 2,942,975	\$ 2,099	\$ 2,945,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4,518	\$ 323,99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818	108,352
A20200	攤銷費用	6,608	5,6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9	( 7,0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1,209	( 40,723)
A20900	財務成本	8,985	3,651
A21200	利息收入	( 8,476)	( 2,018)
A21300	股利收入	( 5,080)	( 1,4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1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304)	( 915)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 失	( 17,165)	1,4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8,911)	6,9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82	11,245
A31130	應收票據	6,304	( 2,566)
A31150	應收帳款	( 31,126)	( 118,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40)	199
A31200	存 貨	( 74,285)	( 48,71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05	3,2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7)	( 573)
A32125	合約負債	( 21,696)	21,2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508	79,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00	12,97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636)	457
A32210	遞延收入	( 1,910)	(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4	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4,647	356,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76	2,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985)	( 3,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954)	( 58,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184</u>	<u>295,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0)	(\$ 9,9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3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6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620)	( 336,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	9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01)	( 1,3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382)	( 7,3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560)	( 8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80	1,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0,156)	( 334,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6,455	206,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8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56)	( 2,0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8,560)	( 117,6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5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64,219)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64,11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202	34,2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41	( 6,0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2,471	( 10,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442	726,1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913	\$ 715,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 444,069,5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423,700</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4,493,2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449,3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36,507
期初未分配盈餘	<u>372,249,59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2,930,0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335,720,79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47,209,263</u>

備註：

- (1) 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提撥。
- (2) 本次預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 元(以 112/3/15 流通在外股數 47,960,114 股計算，優先分派 11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u>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修正對應條號。
第七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合於前條所訂之原因有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合於前條所訂之原因有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修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對象，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得展延一次每次展延二年。</u></p> <p>第五至七款略。</p>	<p>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對象，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第五至七款略。</p>	
第二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十九日。</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十九日。</p>	新增修訂紀錄。

(附錄一)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它有價證券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記，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出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有兩人以上則互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三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七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79,601,140 元。
- 二、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7,960,114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36,809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宗豐	2,769,433(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董事	張美珠	1,617,236(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董事	劉致瑋	8,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7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394,748